

湛廉环审〔2026〕17号

关于廉江市鸿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 机制砂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廉江市鸿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廉江市鸿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机制砂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廉江市鸿盛工程材料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机制砂项目（项目代码：2609-440881-04-01-299576）位于廉江市金山工业园营仔路口东侧地块二之一，占地面积约8840.03平方米。项目建设内容为原料堆场、机制砂生产线、成品堆料区等，主要原料为花岗岩质或石英质机制砂石生产用石料，采用“湿法制砂”工艺，生产工序包括进料、筛分、破碎、水洗、脱水，设计年产10万吨机制砂。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5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意见（湛环技评表〔2026〕76号）和湛江市生态环境局廉江分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查委员会审议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类污染物

稳定达标排放和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环境污染、防止生态破坏和防范环境风险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运营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还须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施工期大气污染防治要求，妥善处理处置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加强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管理；施工废水应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或车辆冲洗，不外排。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规定，避免施工噪声扰民。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厂界四周应合理设置围挡和车辆进出口，并在车辆进出口配套高压洗车设施，厂区地面、道路及进出厂通道应硬化，并加强清扫保洁和洒水抑尘，散体物料运输应采用密闭车辆或妥善遮盖，防止物料随车辆出厂扩散造成污染。原料、成品堆场须设于半封闭库房内（设置围墙和顶棚，仅保留出入口），不得露天堆放；运输装卸料应在库内进行，库内须设置喷淋装置并加强洒水保湿抑尘。项目加工生产应采用湿法作业，原料投料进入生产线时应通过喷淋洒水等措施提高物料含水率，应满足手捏成团、松开不散且无明显粉尘飞扬的要求。装卸、转移、投料、输送环节应同步喷淋保持物料湿润，输送带应加装防尘罩（半封闭形式，仅保留前后端进出料

口)。机械车辆应使用优质燃料并加强管理，有效管控尾气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 严格落实运营期水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应设置完善的雨污分流收集系统，确保生产废水和初期雨水全部有效收集。生产废水应经污水池收集、沉淀罐絮凝沉淀处理后进入清水池暂存并回用于生产，初期雨水应收集至初期雨水池暂存并经沉淀罐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上述废水均不得外排。

(四) 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合理安排生产作业时间，加强机械设备和车辆运行管理与维护保养等。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规范管理和分类处理处置要求。建立健全固体废物全过程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和管理台账。按要求规范设置危废暂存间和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淤泥堆场)，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废矿物油、废油桶及废含油抹布等危险废物应分类规范暂存，定期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置；压滤淤泥泥饼应暂存于淤泥堆场内(不得露天堆放)，定期交由有能力处理单位回收处理。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六) 项目应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有效的防渗漏措施，

防止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

四、根据报告表测算并经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审核，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颗粒物 0.695 吨/年。

五、项目建设和运营须符合《广东省洗砂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应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和征得其他相关部门同意。涉及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应按其他部门的相关规定及意见进行办理。

六、建设单位应建立并严格执行原料采购管理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项目不得采购使用海砂、河砂等天然砂及来源不明的砂石料。

七、建立健全长效环境管理机制，严格执行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的运维管理，确保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八、主动接受相关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及时妥善回应和处置公众合理的生态环境诉求。

九、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备案，健全环境风险管理机制，强化风险隐患排查和应急演练，与区域事故应急系统联动，有效防范环境风险，确保环境安全。

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组织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十一、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0 月 21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湛江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湛江廉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廉江市自然资源局、廉江市水务局、廉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湛江市尚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由建设单位送达）。